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在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頒佈並與其業務及此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下列變動，而採用後之主要影響亦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或倘此項儲備(按整個物業組合基準)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多出之虧絀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鑑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重估虧絀淨額，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此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且，不論是採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之變動均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產生支出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把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作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歸屬之股本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自綜合儲備撇銷，並須受限於減值評估，而負商譽則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

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任何負商譽均以商譽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產生結餘情況之分析撥至損益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之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以作抵銷；
 - 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此外，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不再獲得確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不會再撥回負商譽；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就商譽作出減值檢測。
- (e)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對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此之前，本集團所擁有但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合作經營企業之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按整個合約期)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及就運費到付協議作出特別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乃依照所持投資之用途而作出分類。因此，除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可引用之市場價值，其公平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而須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所有投資現時均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日後不得撥回。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利率掉期合約及運費到付協議，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其後再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而任何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已：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證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運費到付協議已重新分類為相關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所有衍生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
- 重新計量該等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負債；

- 確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留存溢利作出調整，因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及
- 於往後將應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原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919,419	850,867	576,605	(138,143)
貿易	129,380	155,314	6,214	5,237
在中國之投資	—	—	2,040	6,481
其他業務	—	—	(5,297)	(10,189)
	1,048,799	1,006,181	579,562	(136,614)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約90%(二零零四年：45%)及5%(二零零四年：54%)之貿易業務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在香港進行。

3. 取消合約之費用收入

該數額為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 (「GSI」) 根據其與交易對方(「交易對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終止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根據該終止合約，待GSI向交易對方收取為數約156,000,000港元之費用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提前終止交易對方(作為船東)與GSI(作為租船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租船合約，該租船合約乃有關交易對方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計為期七年租賃一艘好望角型貨船予GSI。

4. 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之數額為運費到付協議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及就該等運費到付協議之未變現虧損作出之撥備。董事認為，運費到付協議蒙虧之原因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運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突然下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大部份運費到付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已經平倉，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就所有已平倉之運費到付協議所產生之虧損作出撥備。如上文附註1所述，就運費到付協議之虧損而作出之撥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68)	(951)
以往期間之不足撥備	(20)	-
	<u>(1,088)</u>	<u>(9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19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8,3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79,6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307,541(二零零四年：526,242,480經調整)股計算。於兩段期間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見下文所披露)。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38,346,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9,307,541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期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6,714,549股。由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2,182	77,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u>117,948</u>	<u>136,396</u>
	<u>200,130</u>	<u>213,939</u>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日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62,595	57,767
91 – 180日	14,663	15,487
181 – 365日	4,334	3,688
365日以上	590	601
	82,182	77,543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126	70,7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49,842	255,530
	171,968	326,263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2,826	62,210
91 – 180日	985	556
181 – 365日	624	412
365日以上	7,691	7,555
	22,126	70,733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33,396	-
設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利率掉期合約	4,038	-
— 運費到付協議(附註*)	101,021	-
	138,455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	842	-
— 股本衍生工具	112	-
設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		
— 運費到付協議(附註*)	185,239	-
	186,193	-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運費到付協議已經平倉，而由此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已全數納入損益表內。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